



市场业务通告

总经理/（或授权）批准：刘亚威

日期：2021年11月1日

编号：TG-2021-2105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幸福航空涉及哈尔滨进出港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做好疫情的联防联控工作，特下发2021年10月31日（含）前已购幸福航空涉及哈尔滨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规定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条件

凡在2021年10月31日（含）前购买929票证，行程涉及哈尔滨进出港的幸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JR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旅行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含）至2021年11月5日（含）的客票。

二、特殊处理规定

1. 变更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提出变更申请，均可免费变更至2021年11月30日（含）前同航线航班一次，免收变更费和舱位差价；如旅客申请变更

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收取相应费用。

2. 退票

符合上述适用条件的旅客客票，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费；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退票按照原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

三、其他

本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此前已经办理自愿退票、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变更手续费。

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1 年 11 月 1 日

市场销售部

(经办单位：销售管理室 经办人：华夏 电话：13132052016)